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发展战略、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规范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指导区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设配套费等征收和管理。会同财政部门筹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编制收支年度计划并下达。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使用。

3.负责房地产行业的监督管理。牵头拟订全市房地产调控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市场秩序、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拟订房屋面积管理、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管理。

4.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或参

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编制和发布地方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负责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与设备的应用管理。

5.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

6.负责住房保障工作。拟订住房保障、住房改革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推进。指导全市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拟订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和管理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监督管理。

7.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拟订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的储备、前期工作和协调推进。协调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市级重点项目建设。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

8.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拟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专业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协调。监督管理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和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物业

开发，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

9.负责城市提升工作的全面统筹，强化统筹职责，提升统筹能力。拟订城市提升相关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牵头推进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前期工作和项目协调。负责统筹协调“两江四岸”规划、建设、管理等具体工作，拟订“两江四岸”建设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统筹项目进度安排、推进实施、监督检查、效果评价等工作。

10.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市管线的综合管理，建立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牵头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主城区“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作。

1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拟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标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区县（自治县）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工作。指导乡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12.负责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指导城市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监督指导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更新改造工作。监督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13.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村镇专项建设示范。指导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4.负责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科技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指导住房城乡建设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承担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等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

15.负责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拟订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绿色建筑评价及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发展。

16.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指导区县（自治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17.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具体交由相关行政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指导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执法工作。

18.负责住房和城建档案管理，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开展相关领域国际国内交流合作。

19.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2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委机关本级内设 25 个机构（办公室、法制处、计划处、综合发展处、住房保障处、房地产开发建设处、房地产市场处、房屋征收处、物业监督管理处、建筑业管理处、质量安全处、设计与绿色建筑发展处、城市道路建设处、轨道交通建设处、城市提升统筹处、城市人居环境建设处、排水管理处、村镇建设处、科技与对外合作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处、宣传教育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共 17 家，由委机关和 16 家事业单位组成，事业单位包括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局、重庆市建筑工程职业学院、重庆市市级机关公房管理处、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综合事务中心、重庆市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事务中心、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总站、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重庆市东南医院、重庆市轨道交通办公室、重庆市建设信息中心、重庆市城镇排水事务中心、重庆市房地产交易事务中心、重庆市城乡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485799.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9843.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1500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事业收入 37506.0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422.89 万元，其他收入 2976.46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310648.5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303864.5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485799.3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21647.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5.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98.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217.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39229.43 万元，其他支出 511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310648.5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5852.0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04796.43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9843.9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9843.9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4896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81.88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847.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21762.0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46117.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级道路 PPP 影子通行费项目预算增加，主要用于按照合同根据车流量计量报告情况支付道路 PPP 项目影子通行费等。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1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150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49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了中心城区道路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级路桥隧在建项目建设、完工项目结算等。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385.07 万元，与 2022 年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9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三公”经费结构；公务接待费 43.07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预计公务接待活动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车相应产生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9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车型不同预算相应有所不同。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493.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6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119.24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2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692.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2054.24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36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692.64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

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1762.0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3 辆、无执勤执法用车。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无执勤执法用车。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王彦宜 联系方式：63862314

表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423,522.98	一、本年支出	431,343.93	339,843.93	91,5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5,022.98	教育支出	15,581.37	15,581.3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88,5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2.70	2,912.7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803.30	803.30		
		城乡社区支出	395,094.67	303,594.67	91,500.00	
		住房保障支出	16,440.89	16,440.89		
		其他支出	511.00	511.00		
二、上年结转	7,820.95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20.9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431,343.93	支出合计	431,343.93	339,843.93	91,500.00	

表二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9,843.93	18,081.88	321,762.05
205	教育支出	15,581.37	3,527.87	12,053.50
20503	职业教育	15,581.37	3,527.87	12,053.5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5,581.37	3,527.87	12,05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2.70	2,91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2.70	2,912.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9	28.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49	73.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4.17	1,544.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2.08	772.0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28	49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3.30	80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3.30	803.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28	231.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4.02	444.0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8.00	12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3,594.67	9,761.12	293,833.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0,809.17	9,760.62	291,048.55
2120101	行政运行	5,865.19	5,834.19	31.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637.59		259,637.59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953.49	220.49	733.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301.87	861.87	3,44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51.03	2,844.07	27,206.9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00		4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00		45.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8.00		538.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8.00		538.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02.50	0.50	2,202.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02.50	0.50	2,20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40.89	1,076.89	15,364.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364.00		15,364.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5,364.00		15,36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6.89	1,076.89	

表二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9,843.93	18,081.88	321,76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6.89	1,076.89	
229	其他支出	511.00		511.00
22999	其他支出	511.00		511.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11.00		511.00

备注：本表反映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8,081.88	15,244.42	2,837.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94.69	14,694.69	
30101	基本工资	5,761.94	5,761.94	
30102	津贴补贴	1,172.05	1,172.05	
30103	奖金	1,958.96	1,958.96	
30107	绩效工资	1,440.00	1,44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2.17	1,552.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6.09	776.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7.90	677.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92	105.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2.90	1,082.90	
30114	医疗费	90.56	90.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20	76.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7.86		2,817.86
30201	办公费	199.33		199.33
30202	印刷费	40.05		40.05
30203	咨询费	9.00		9.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26.48		26.48
30206	电费	72.48		72.48
30207	邮电费	29.34		29.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6.14		396.14
30211	差旅费	33.00		33.00
30213	维修（护）费	46.00		46.00
30214	租赁费	1.58		1.58
30215	会议费	31.00		31.00
30216	培训费	109.32		109.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67		13.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22.11		22.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6.65		116.65
30228	工会经费	595.52		595.52
30229	福利费	250.04		250.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00		6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57		289.57

表三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8,081.88	15,244.42	2,837.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58		457.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9.72	549.72	
30301	离休费	41.50	41.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20	39.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03	469.03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00		1.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60		18.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60		18.60

表四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385.07	14.00	328.00	97.00	231.00	43.07

表五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500.00		91,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500.00		91,5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1,500.00		91,5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8,500.00		88,5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表六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85,799.33	合计	485,799.3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9,843.93	教育支出	21,647.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91,5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5.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798.4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9,550.00	城乡社区支出	439,229.43
事业收入资金	37,506.05	住房保障支出	17,217.68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其他支出	511.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4,422.89		
其他收入资金	2,976.46		

表七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5,799.33	339,843.93	91,500.00		9,550.00	37,506.05			4,422.89	2,976.46
205	教育支出	21,647.65	15,581.37			5,281.28	150.00				635.00
20503	职业教育	21,647.65	15,581.37			5,281.28	150.00				635.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1,647.65	15,581.37			5,281.28	150.00				6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5.15	2,912.70			59.02	949.23			1,004.20	47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5.15	2,912.70			59.02	949.23			1,004.20	47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9	28.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88	73.49							40.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4.15	1,544.17			42.68	794.54			172.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1.57	772.08			16.34	66.77			86.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6.85	494.28				87.92			704.66	47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8.42	803.30			41.78	649.80			208.55	9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8.42	803.30			41.78	649.80			208.55	9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28	231.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8.43	444.02			41.78	649.80			112.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8.71	128.00							95.71	9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9,229.43	303,594.67	91,500.00		4,139.11	35,202.10			3,017.09	1,776.4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4,475.59	300,809.17				32,494.96				1,171.46
2120101	行政运行	5,865.19	5,865.19								

表七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5,799.33	339,843.93	91,500.00		9,550.00	37,506.05			4,422.89	2,976.4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637.59	259,637.59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953.49	953.4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001.87	4,301.87								7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017.45	30,051.03				32,494.96				471.4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00	4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00	45.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8.00	538.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8.00	53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89.11				4,139.11				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89.11				4,139.11				5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2,307.74		91,500.00			216.74			591.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8,500.00		88,500.00							
2121303	公有房屋	216.74					216.7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91.00		3,000.00						591.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674.00	2,202.50				2,490.40			2,376.09	60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674.00	2,202.50				2,490.40			2,376.09	6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17.68	16,440.89			28.81	554.93			193.0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364.00	15,364.00								

表七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5,799.33	339,843.93	91,500.00		9,550.00	37,506.05			4,422.89	2,976.4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5,364.00	15,36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3.68	1,076.89			28.81	554.93			193.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3.68	1,076.89			28.81	554.93			193.05	
229	其他支出	511.00	511.00								
22999	其他支出	511.00	511.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11.00	511.00								

表八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5,799.33	65,984.43	419,814.90
205	教育支出	21,647.65	9,594.15	12,053.50
20503	职业教育	21,647.65	9,594.15	12,053.5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1,647.65	9,594.15	12,05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5.15	5,395.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5.15	5,395.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9	28.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88	113.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4.15	2,554.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1.57	941.5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6.85	1,75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8.42	1,79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8.42	1,79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28	231.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8.43	1,248.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8.71	318.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9,229.43	47,343.03	391,886.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4,475.59	43,427.04	291,048.55
2120101	行政运行	5,865.19	5,834.19	31.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637.59		259,637.59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953.49	220.49	733.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001.87	1,561.87	3,44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017.45	35,810.49	27,206.9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00		4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00		45.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8.00		538.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8.00		53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89.11		4,189.1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89.11		4,189.1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2,307.74		92,307.74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8,500.00		88,500.00
2121303	公有房屋	216.74		216.74

表八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5,799.33	65,984.43	419,814.9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91.00		3,591.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674.00	3,916.00	3,758.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674.00	3,916.00	3,75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17.68	1,853.68	15,364.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364.00		15,364.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5,364.00		15,36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3.68	1,853.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3.68	1,853.68	
229	其他支出	511.00		511.00
22999	其他支出	511.00		511.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11.00		511.00

表九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119.24	12,054.24							65.00	
		1,069.29	1,044.29							25.00	
A	货物	2,357.31	2,317.31							40.00	
C	服务	8,692.64	8,692.64								

表十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部门支出预算数	485,799.33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1.完成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项目：按照市政府确定的《2023年城市道路建设计划》完成城市道路建设任务；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大于等于11个，实施传统民居保护项目大于等于5个，持续推进传统村落文化进校园；统筹推进“两江四岸”治理提升项目；开展城市更新试点示范建设；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试点示范建设。 2.完成委党组当年工作计划的项目：保障公租房小区正常运行运转；指导各区县完成年度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任务目标。 3.指导好下属市区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的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绿色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碳减排率	5	≥	15	%	否
	改善农村受益群众住房条件	20	定性	是	无	是
	“两江四岸”治理提升项目完工数量	10	≥	5	个	是
	城市道路重大项目建设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	10	=	100	%	否
	稳步提升各区县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建设水平	5	定性	是	无	否
	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及传统民居保护项目数	10	≥	16	个	否
	预算节约率	10	≤	10	%	否
	公租房质保期外维修改率	5	≥	90	%	否
	老旧小区改造后居民满意度	5	≥	80	%	否
	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补助面积海绵城市建成率	10	=	100	%	是
	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10	=	100	%	否

2023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统筹城乡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预算	50,000.00	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50,000.00			
项目概况	1.改造建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农村危房； 2.以35个市级特色小（城）镇为主要对象，以城镇建成区为工作重点，深入推进以“两加强三完善”为主要内容的环境综合整治，建成一批空间美、街区美、生活美、风景美、生态美的特色小（城）镇； 3.组织200余名设计下乡人才参与乡村设计服务，重点服务乡村规划编制、村庄设计、农房设计和建造等，编制村庄设计方案37个，农房图集37套并推广使用，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 4.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点地带，以农房为原点、村落为单元、乡村独特资源为支撑，通过乡村设计和共同缔造，建成具有地域特点、民族特色、时代特征的高品质农房、高颜值村落、高价值资源和充满乡土文化生活气息的村落集群——“乡村设计·大美巴蜀”示范片，成为乡村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窗口； 5.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建设； 6.发展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 7.建设巴渝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 8.创建美丽宜居示范镇和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建设。					
立项依据	1.《关于深化脱贫攻坚的意见》（渝委发〔2017〕27号）； 2.《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委发〔2018〕1号）； 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特色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43号）； 4.《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关于引导和支持设计下乡的实施意见》（渝建〔2019〕394号）； 5.《重庆市设计下乡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建村镇〔2020〕36号）； 6.《关于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的通知》（渝建〔2019〕157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建设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数量大于等于10个、设计下乡服务人数大于等于100人、编制农房建设图集数量大于等于30套、改善农村受益群众住房条件。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设计下乡服务人数	10	≥	100	人	是
	编制农房建设图集数量	5	≥	30	套	否
	项目所在地群众满意度	5	≥	90	%	否
	帮扶对象满意度	5	≥	95	%	否
	农村房屋建设竣工率	10	≥	80	%	否
	“一深化三提升”建设项目数量	5	≥	50	个	否
	建设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数量	15	≥	10	个	是
	明显改善农村受益群众住房条件	15	定性	是	无	否
	明显提升小城镇综合承载力	10	定性	是	无	否
	明显提升乡村设计建设水平	10	定性	是	无	否

联系人： 王彦宜

联系电话： 63862314

2023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提升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预算	389,026.00		市级支出	309,945.00		
			补助区县	79,081.00		
项目概况	1.根据《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委发〔2018〕48号）、《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印发<2020年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建设计划>的通知》（渝建道路〔2020〕4号），梳理出续建项目和拟于2023年开工的项目，参考2022年市政府确定的年度计划投资任务； 2.推动重庆市排水监测站建设； 3.对市级排水户和排水设施进行监督性监测； 4.对全市城市更新进行激励和补助； 5.对已建成海绵城市进行终期补助； 6.推进全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需定期对全市黑臭水体及主城区56个湖库开展水质监督性监测工作； 7.统筹推进“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建设； 8.主城区综合管廊已签订合同的前期工作； 9.统筹推进重庆东站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 10.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					
立项依据	1.《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委发〔2018〕48号）；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山城步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9〕9号）； 3.《关于印发<2020年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建设计划>的通知》（渝建道路〔2020〕4号）； 4.《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37号）； 5.《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85号）； 6.《两江四岸核心区整体提升实施方案》（渝城办〔2020〕13号）； 7.《重庆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渝城办〔2020〕14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编制年度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估报告1份；中心城区海绵城市编制规划数量1份；推动山城步道建设条数大于等于5条；道路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等于10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完成全市城市建成区不少于40条河流监督性巡查及水质检测次数	10	=	2	次	否
	公众满意度	5	≥	90	%	否
	道路建设年度投资项目总成本节约率	15	≥	1	%	否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率	10	=	100	%	否
	中心城区海绵城市编制规划数量	10	=	1	个	是
	维护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数量	5	=	20	个	否
	推动山城步道建设条数	15	≥	5	条	是
	编制年度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估报告数量	5	=	1	份	否
	较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15	定性	是	无	是

联系人：王彦宜

联系电话：63862314

2023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发展及科技与节能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预算	45,415.10		市级支出	45,415.1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1.投资评审经费，包括新溉路二期等跟踪审计进度款和按部门“三定”要求开展投资评审工作； 2.BIM技术推广应用，主要是加大BIM技术在建筑行业的集成应用和推广； 3.配套费欠款追收律师代理费及法院诉讼执行费，本项目工作经费用于配套费逾期欠款追收的律师代理费及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法院执行所需的经费； 4.对安管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培训； 5.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和大数据局批复的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清单开展我委信息化建设运维工作； 6.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和建设领域科研； 7.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对示范项目予以补助； 8.对绿色建筑项目补助资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补助资金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9.定期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 10.开展城市体检； 11.在建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12.建立房地产市场监测评价体系 and 长效机制。					
立项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城〔2020〕68号）； 4.《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5.《2020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要点》（渝建排水〔2020〕5号）； 6.《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重庆市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0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形成我市绿色完整社区政策技术体系建设成果数3个、城市自体检综合报告及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份数大于等于6个、改造项目碳减排率大于等于15%、配套费数据统计分析完成率大于等于95%、下达示范工程实施面积大于等于30万平方米。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验收合格率	5	≥	90	%	否
	安全施工率	15	≥	98	%	否
	配套费数据统计分析完成率	5	≥	95	%	否
	改造项目碳减排率	15	≥	15	%	是
	改造项目业主或物业或使用单位满意度	5	≥	95	%	否
	成本节约率	5	≥	1	%	否
	形成我市绿色完整社区政策技术体系建设成果数	5	=	3	个	否
	开展BIM技术竞赛评奖项目数	5	≥	15	个	否
	城市自体检综合报告及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份数	10	≥	6	份	否
	形成管线基础数据统计报告数量	10	=	1	份	是
	下达示范工程实施面积	10	≥	10	万平方米	是

联系人： 王彦宜

联系电话： 63862314

2023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租房专项		主管部门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预算	15,135.00		市级支出	15,135.0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按照中央“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要求，市本级目前已竣工备案36.6万套，惠及群众90余万人。构建了符合重庆实际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住用监管、维修维护及社区治理完善体系，公租房小区和谐稳定，群众安居乐业。					
立项依据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1号令）； 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租房管理的意见》（渝府发〔2012〕120号）； 3.《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发〔2010〕61号）； 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租房社区建设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3〕73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公租房租金收入17亿人民币、分配房源30000套以上；培育社区治理项目30个等。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租金收入总额	20	≥	17	亿元	是
	分配房源数量	20	≥	30000	套	是
	小区住户满意度	5	≥	90	%	否
	质保期外维修改正率	20	≥	90	%	是
	成本节约率	5	≥	1	%	否
	质保期外维修投诉率	10	≤	5	%	否
	培育社区治理项目数	10	=	10	个	否

联系人：王彦宜

联系电话：63862314

2023年市级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主管部门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37,548.85		市级支出	37,548.85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城乡房屋建设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复函》（渝委编办〔2021〕47号）文件，新增市城乡房屋建设服务中心相关事务及开办经费，主要负责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业及项目服务工作，农房及小城镇建设服务工作等全市城乡房屋建设服务工作。 2.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黑臭水体、海绵城市、城市更新、城市体检、绿色完整社区创建等情况调研检查工作。组织专门的调研小组，定期到各区县、各在建项目进行调研检查，推进重庆市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治理、城市更新、城市体检、绿色完整社区创建，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保障城市公共安全，改善城市环境。 3. 以重庆市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为契机，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主线、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为核心、办学能力提升为目标，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智慧+技能”专业特色，聚焦“两高地”“三平台”“两基地”“一校园”打造，重点建设一批服务智能建造、智慧交通的一流专业群，整体提升办学实力，树立全国建设类职业教育一流品牌。 4. 根据国务院深化医改的重点，对公立医院改革为重点，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使用。破除以药补医，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投入，以及医院加强成本控制管理、节约运行成本等多方共担，由各省（区、市）制订具体的补偿办法。落实政府对县级公立医院符合规划和卫生资源配置要求的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充分发挥医疗保险补偿作用，医保基金通过购买服务对医院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予以及时补偿。 5. 贯彻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及加大绿色建造，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的重大决策，进一步加强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依据的编制，满足工程计价需要。 6.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21〕55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定规范的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长效机制。 7. 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实施以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要求，根据市城乡建委《城乡智慧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启动的项目，目的是积极推进我市城建档案信息一体化建设工作，将云技术、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充分应用到城建档案管理中来，全面实现对全市建设工程档案信息的数字化、网络化，从而增强城建档案网络查询和可侦测、可追溯等功能，促进信息共享，推进城建档案大数据关联分析和深度利用，挖掘城建档案价值，为城市建设管理提供详实、准确、及时的信息支持和决策依据。 8. 开展市管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监督抽测和飞行检测，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重点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全面督导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和“两书一牌一档案”制度；贯彻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行动，扎实开展常见问题治理；加强工程质量执法，营造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氛围；大力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创新质量控制与监管方式，做好装配式建筑质量管控，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推动施工技术创新，推进工程质量标准化，助推工程质量提升，推进工程质量水平再上新台阶。 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文件要求，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 10.系统开展中心城区内涝防治调度管理及应急处置监管工作，特别是汛期的调度管理、应急值守和应急处突工作，并强化对远郊区县排水防涝工作指导；从人防、物防、技防三方面，加快推进排水防涝应急能力建设；组织开展排水防涝应急演练；开展城市内涝点整治专项行动，指导全市203个易涝点整治工作，完成主干道、立交下穿道、低洼地等区域80%的整治任务。 11.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对标国际先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市住房城乡建委牵头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改革工作，主要工作包含赴先进地区调研学习，召开全市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组织区县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造价、会计师、律师等行业人员集中培训，对全市改革成效进行检查督查及宣传。					
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100号）； 5、《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 6、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63号）； 7、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36号）； 8、市政府办公厅《重庆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渝府办发〔2017〕85号）； 9、市政府办公厅《重庆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渝府办发〔2018〕135号）；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支持开展2020年城市体检工作的函》（建科函〔2020〕92号）；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城〔2020〕68号〕；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 13、《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人居〔2020〕18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15、《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1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 1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 18、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5〕159号） 19、《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全市房地产交易事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渝建〔2021〕1号） 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当年绩效目标	1.培训乡村建筑工匠人数300人 2.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例≥80% 3.全年提交舆情报告4次 4.开展棚户区改造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4次 5.有效规范全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棚户区改造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5	=	4	次	否
	全年提交舆情报告	15	≥	14	期	否
	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15	≥	80	%	否
	培训人员满意度	10	≥	95	%	否
	培训乡村建筑工匠人数	10	=	300	人	否
	房地产市场监管报告	10	≥	4	份	否
	线上教学人数	5	≥	500	人/次	否
	有效规范全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	20	定性	是		否